

网络直播中音乐作品的版权保护问题探讨

● 王 铭



[摘要] 互联网的迅速发展,使得人们的精神文化理念发生了变化,人们对文化享受的需求逐渐多元化。随着在线视频行业的崛起与新媒体技术的发展,互联网上出现的音乐版权保护问题引起了广泛的社会讨论,并成为不可忽视且亟待解决的问题。本文阐述了网络音乐直播的含义和种类,对网络平台音乐直播中存在的版权保护问题进行了分析。同时,本文提出了针对网络平台音乐直播侵权的保护路径,如完善相关立法制度、建立健全的版权保护法律体系;加大知识产权法律宣传力度;完善行业自律和平台监管机制,以期为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人提供法律支持。

[关键词] 网络直播;音乐作品;版权保护;著作权;侵权行为



前,短视频和直播已经成为人们主要的娱乐方式。根据最新的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1.08亿人,互联网普及率升至78.6%。较2024年新增网民1600万人,网络音乐用户同比去年同期持续增长,占据了总体网民的绝大部分。相关专家介绍,目前,网络音乐和直播的使用率最高。与此同时,网络直播音乐版权侵权问题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网络音乐直播的含义和种类

(一)网络音乐直播的含义

在线视频媒体借鉴并发扬了互联网的长处,以视觉信息的方式实现线上实时直播。在线视频媒体利用问答采访及与观众的互动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直播的特性提升了其直播的影响力,从而吸引观众的注意力。网络音乐直播指的是主播对已发布的他人的音乐作品,采用唱歌、播放、剽窃复制或修改等方式,在网络端口或网络直播平台上进行直播的行为。

(二)网络音乐直播的种类

1.在网络直播平台上直接演唱他人的作品

以“抖音”直播平台为例,主播在网络直播平台上直接演唱他人已经发表的音乐作品来圈粉、获取流量、增加人气,并获取粉丝的点赞量、音浪、礼物打赏,以此来获得利益,并与平台分红。这种形式不符合著作权的独创性,形式较为单一,且侵害了著作权人的权益。这种方式未经过著作权人许可,也未付出相应报酬,侵犯了著作权人的版权。

2.在网络直播中播放他人已经录制好的音乐作品

一些网络名人在直播间里表演和播放音乐后迅速成名,并借助这种影响力吸引了一大批追随者。为实现某些目标,一些人会选择利用他人已经录制好的音频或视频来进行播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42条的规定:“对所创作的音像与影像作品,其创作者拥有授权其他人复制、分发、租赁、在线提供给大家并且获取收益的权益。”而网络平台直播者为了使自己直播间人气大涨,往往会使用录音录像作品来达到某种效果。他们通过点赞量来获取利益,并用于商业目的,这就很可能涉嫌版权侵犯问题。在网络直播中,主播使用他人已经录制好的音乐作品,是否涉及录音制品作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存有疑问。网络直播的权益仅限于作品的互动传播。因此,公众在自己选择的时间和地点获取作品不受信息网络直播权的约束。

3.在网络直播中以他人作品作为背景音乐

在网络直播中使用其他人的歌曲作为背景音效来播放,被称为“机械演奏”,这是借助科技工具把预先录制的歌唱或乐器表演展示给大众的过程。未经过授权,主播采用在线广播的形式公开展示他人的音乐作品,同样也触犯了音乐作品中的歌词和旋律创作者的演出权益。

4.在网络直播中通过改编词曲来演唱他人的作品

在网络直播中通过改编词曲来演唱他人的作品,这种方法主要依赖于主播利用公众已发布的歌曲,对其歌词和旋律进行再创造。依据《著作权法》第37条的规定:任何以他人的作品为基础进行演出的行为都必须得到原作者授权并且

支付相应的费用。而在网络平台上收到打赏是否构成侵权，也存在争议。

然而，在网络直播中，翻唱他人的音乐作品实际上是在重新填词、作曲等二次创作后的表演。因此，相比直接演唱更具创新性，不能简单地被视为侵犯版权。

❶ 网络音乐直播中存在的版权保护问题

（一）网络音乐主播缺乏版权保护意识

第一，网络直播平台要求和门槛低，且技术水平要求不高，为广大网民提供了展示自己才艺的平台，使大量网民纷纷涌入网络直播。根据相关数据统计，网络直播者大多以18~35岁的年轻人为主，他们在平台分红和点赞量等利益驱使下，纷纷进行才艺直播。第二，由于平台设置门槛较低，一部分主播没有接受过良好的教育，法律意识淡薄。由于受到经济利益的影响，一些主播并不在意他们是否有侵权行为，而是选择用其他人的热门音乐作为他们的演出内容，以此吸引更多的粉丝送礼物，并增加观看人数与点赞数量。这些播主并未考虑过这种行为可能存在的知识产权问题。第三，由于知识产权具备的特点，如专属性、区域限制、有效期、创新性和其他特性，导致它在一般公众中的应用范围相对较小，普通人较少去关注知识产权方面的知识。同时，知识产权法规的推广和宣传也存在一定的延迟，这使得大众无法正确理解和认识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例如，某主播在直播间唱了一首名为《向天再借五百年》的歌曲，引发了侵权争议，引起了社会的普遍关注。该主播误以为自己在玩游戏时随意哼唱一首歌不会有问题，实际上却触犯了《著作权法》的规定。因为他的这种行为是在网上以付费演出的形式进行了公开播放，而且是以现场演唱的方式展示给观众，所以需要遵守《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如果主播未得到授权，就擅自发布他人作品的信息，则构成侵权，这与盈不盈利没关系。这一侵权纠纷的出现就是主播没有版权侵权意识、职业素养不高造成的。

（二）版权保护的成本高、取证难

鉴于知识产权的独特性质和网络直播过程中侵权行为的隐藏特性，著作权人无法找到有效的方式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网络直播具有即时的特征，这使得著作权人很难实时收集证据。此外，由于互联网上的信息繁杂且容易被更改，因此，著作权人如何快速地获取有效的证据，成为解决侵权问题的重要环节。传统取证的“公证”方式耗时长、费用高，有时候法院在采取证据的时候还会因为瑕疵证据不予认可。同时，公证取证方式成本较高，造成了著作权人取证难和不愿意进行取证追究，导致版权侵犯的案件数量在增加。

（三）著作权保护对象存在争议

我国《著作权法》中有“合理使用”这一概念。然而，在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起诉花椒直播运营商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的案件中，音著协副总干事刘平指出：网络直播并不包含在《著作权法》中的“合理使用”范畴内，任何形式的公共演出都必须经过授权许可。根据《著作权法》第24条的规定，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理使用”：一是为了个人的学习、研究或观赏目的，对已公开发表的作品进行利用。二是通过评价特定作品或解释某个问题时，适当地引用了他人的已有作品。三是作为新闻报道的一部分，无法避免地再次呈现或引用了已发布的作品。对于直播网站而言，其直播内容并非用于个体的私人欣赏，其使用的性质明显不符合上述“合理使用”的标准。不论是否盈利，公众场所（未获授权）不得擅自播放他人的作品。如果直播行为还涉及盈利活动，则构成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之一。

（四）网络音乐直播版权收费存在争议

在网络直播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音乐版权在互联网直播中的使用问题始终备受关注。当前，针对如何在直播间收取音乐版权费没有明确的行业规范和参照点。然而，《著作权法》第45条增加了对音乐制作人的“获取收益权”，这意味着网络平台在网络直播中播放音乐录音时，除了需要给音乐作品歌词与旋律的所有者付费外，还需再付一次音乐版权费用给他们。关于该项权益的补偿金额如何确定引发了争论，部分网络主播主张应由平台承担版权费。但“获取收益权”指的是著作权所有人在法律允许下通过其创作的作品被使用或转售所得到的回报权力。这种回报往往是由使用权、使用许可证或是出售权衍生的财务利益，这是使用权、使用许可证或是销售权不可避免的一部分。不过，有时候它也可能具备单独的存在意义，并不完全是使用权、使用许可证或是销售权的附加权利。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授权使用情况下，其他人无需经著作权人批准即可使用作品，但也须遵循相关规则并支付相应的报酬。此时，著作权人享有的获得报酬权就是独立存在的，与使用权、使用许可证或者转让权没有直接联系。作品使用的收益可以由双方达成协议，也可以根据国家版权管理机构设定的收益标准来支付。如果当事人没有明确的约定或者约定不清晰，那么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收益标准进行支付。而我国音著协进行了试行收费标准的主体就是直播间使用录音制品的主播和平台。

❷ 针对网络音乐直播侵权的保护路径

（一）完善相关立法制度，建立健全的版权保护法律体系

当前，我国知识产权立法有待进一步完善。如果缺乏明晰的法律法规来约束违法者，那么音乐版权侵权的问题就难以获得有效解决。网络直播是一个新的事物，相关

部门在制定法律的过程中对网络音乐直播的著作权保护仍需进一步完善。当前，部分规定无法完全确保音乐直播过程中的著作权受到全面保护，知识产权归属私人领域，具备有效期、专属性和期限特性。因此，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难以协助受害方捍卫自身的权益。笔者主张，应该通过立法与司法的联合行动，制定保护音乐作品著作权的相关政策，以此强化行业的自我管理和法律监管。第一，在立法层面，建立起保护音乐作品著作权的法律框架。第二，在司法方面应对音乐作品著作权纠纷案采取公正审理的方式，并向著作权持有人倾斜，同时严厉打击违法者。第三，在收集证据环节，需要重点关注相关的流程，使得证据更具说服力。增强立法与司法合作，有助于让著作权更加规范化和法律化，从而保证网络音乐著作权持有者的合法利益。

(二) 加大知识产权法律宣传力度

随着网络科技的发展，各种直播新理念和新产品层出不穷，其在人们的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知识产权属于无形资产，是知识经济的基本投资形式，对促进知识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相比有形资产，知识产权面临的侵权风险较高。在这样的环境下，一些网络平台主播的版权意识不强。为加强直播音乐作品的版权保护，相关管理部门和直播平台必须通过不断地培训和宣传来提高主播的职业素养。相关管理部门可以通过报纸、杂志、网络、广播、电视等方式进行法治宣传，加强知识产权的法律教育。这有利于增强主播和网民的权利意识，提升主播的职业素养，从而有效解决网络直播中音乐作品的版权侵权问题。

(三) 完善行业自律和完善平台监管机制

针对网络直播侵权事件的发生，网络直播行业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由于侵权成本较低、可盈利性高，音乐主播和平台在经济利益面前铤而走险。由于侵权成本较低，即使音乐主播和平台被版权方追责，相比直播获得的收益而言，赔偿资金也只不过是微不足道的一小部分，最终受益的仍然是侵权方。从行业自律的角度而言，网络直播平台要结合音乐侵权行为制定平台直播的诚信制度，用诚信制度来解决主播音乐侵权的问题。从行政执法的角度而言，行政执法部门要

加强对直播平台的监管，在引导平台充分认识音乐版权侵权严重性的基础上，给平台投入一定的资金和人力，建立相应的专业部门、配备专业的人才，来解决知识产权、著作权侵权问题。同时，相关部门要完善监管机制，加大对平台的监管力度。这不仅有利于保护音乐作品人的知识产权，也有利于发挥知识产权的作用，从而促进音乐直播行业健康稳定地发展。

Q 结束语

综上所述，随着网络直播行业的快速发展，随之也出现了一些知识产权侵权问题。为了有效减少此类侵权问题，网络主播要提升自身的职业素养，网络平台要加强行业自治，相关管理部门要通过完善监管机制，加强对网络平台的监管。此外，还要通过立法和司法的结合打击网络音乐直播侵权行为，为音乐著作权人保驾护航，从而为网络音乐直播的良性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

参考文献

- [1] 吴汉东. 试论中国自主的知识产权知识体系[J]. 知识产权, 2023(1): 3-17.
- [2] 王肃. “知识产权学”的学科体系建构[J]. 知识产权, 2023(1): 18-30.
- [3] 高晓春, 钱德坤. 法治视域下网络音乐知识产权问题探析[J].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学报, 2020, 30(5): 24-26.
- [4] 卜俊霞. 浅析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合理使用问题[J]. 法制与社会, 2020(33): 189-190.
- [5] 吴明, 郑中豪. 浅论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合理使用[J]. 法制与社会, 2018(9): 236-238.
- [6] 赖名芳, 隋明照. 音乐制作者获酬权如何在网络直播领域落地[N]. 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 2022-07-14(5).

作者简介:

王铭(1997—),男,汉族,河南商丘人,硕士研究生,中原工学院法学院,研究方向:知识产权。